

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隰安办发〔2024〕20号

隰县县城路网工程项目施工 “11·25”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评估报告

2022年11月25日15时10分许，隰县县城路网工程项目四中南路道路工程（桩号：K0+000--K0+226.174）施工现场，胶轮压路机在压实沥青混凝土路面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询问取证、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人员伤

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的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报请县政府同意，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纪委监委、公安、工会等部门和龙泉镇组成事故评估组，邀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县司法局公职律师刘魏参与事故评估。评估组下设 3 个工作小组，明确了各工作小组职责任务和人员组成，聘用有关专家进行了实地查看、现场勘查、查阅资料、技术分析、集体研究讨论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山西临汾市政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 人）

1. 金格平，男，山西省临汾市人，施工现场安全员。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业资格，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48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业资格。

2. 张笑颜，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业资格，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25%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75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规暂停其职业资格。

3. 万振方，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项目分管安全副经理。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业资格，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936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业资格。

4. 孙兰军，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的直接负责人。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二款之规定，由山西临汾市政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孙兰军撤职处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由县应

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2016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山西临汾市政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孙兰军撤职处分。

5. 聂玉龙，男，山西省晋中市人，项目经理。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由山西临汾市政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诫勉谈话；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65%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234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山西临汾市政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予以诫勉谈话。

山西泽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 人）

1. 王永东，男，山西省隰县人，胶轮压路机司机。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1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 李花，女，山西省隰县人，山西泽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4 人）

1. 康瑞军，男，山西省隰县人，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监站站长，负责该项目建设的施工现场安全监管。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康瑞军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给予康瑞军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2. 李大伟，男，山西省隰县人，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施工股股长，负责该项目资质管理、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等。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李大伟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给予李大伟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3. 董普，男，山西省隰县人，县住建局授权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技术等。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给予董普同志诫勉谈话。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对董普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4. 董新友，男，山西省隰县人，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令董新友同志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董新友同志已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龙泉镇（3 人）

1. 张彩霞，女，山西省隰县人，龙泉镇昕水社区安全网格员。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张彩霞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给予张彩霞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2. 贺志刚，男，山西省隰县人，龙泉镇副镇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给予贺志刚同志诫勉谈话。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对贺志刚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3. 杨勇，男，山西省太原市人，龙泉镇副书记、镇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令杨勇同志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杨勇同志已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山西临汾市政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山西临汾市政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罚人民币 35 万元。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山西临汾市政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停工进行整顿，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配齐配强相关人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全面排查治理、认真落实整改，经行业监管部门检查验收符合条件后恢复施工。

2. 山西泽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山西泽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山西泽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3. 临汾方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对其进行处理。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短板，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查施工人员资格证件，坚决杜绝无证上岗行为；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格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作业现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龙泉镇党委、政府坚决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坚守安全

底线和红线，层层压实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充分发挥村（社区）“网格员”作用，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做到安全无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对本领域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力度，严把行业准入关，严格审查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和现场作业人员资质，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职能股室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属地政府、监管部门及企业都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